

## 113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修業規則(學士班摘錄)

#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宗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。
- (六)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讀 10 學分。
- 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選修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修畢 128 學分。
- (八) 通過英文基本能力，應至少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- (1) 修讀本系指定宗教英文課程 2 學分。
  - (2) 修讀全人大二英文 4 學分。（選本項者須瀏覽全人教育中心關於外國語文修課之相關規定）
  - (3) 取得本校英文輔系、英文系雙學位或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並依規定修畢相關學分。
  - (4) 通過英語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程度之等級。

第三條 轉學生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學生，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時，得申請認可外校(系)相同名稱之必修課程。

第四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：上修必修課程者，須符合本系「上修規定」。
- (二) 必選課程：上修必選課程者，須完成一年級之三個宗教概論課程及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5 分，並取得教師、系主任核可。

第五條 抵免規定：依本校教務處及全人教育及本系「抵免規定」辦理。